

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 3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副召集人明鉅

紀錄：易仕軒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）

陸、報告 112 年第 5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詳決議執行情形表）

柒、提案討論：如附提案單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本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案由：為本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調整重劃範圍及修正重劃計畫書（草案）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市地重劃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辦法）第 20 條、第 27 條及本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下稱重劃會）112 年 12 月 18 日普義自重字第 131 號函辦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旨揭重劃區位屬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，暫予保留，另案辦理部分」內（保留案編號一），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（附件 2）。嗣經辦理「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書」，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審定（附件 3），採分區辦理市地重劃。本府前於 110 年 2 月 1 日核准成立旨揭重劃會，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（草案）分別經本府市地重劃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及 112 年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（附件 4），惟查 112 年 8 月 28 日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為避免拆遷合法房屋及配合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案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，修正本案都市計畫範圍（附件 5）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（附件 6）。

三、查本案都市計畫修正內容為剔除重劃區內部分南側 8M 計畫道路（面積約 0.03 公頃），重劃會爰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審議「配合都市計畫調整重劃範圍及修正重劃計畫書（草案）」，會議紀錄經本府 112 年 12 月 14 日備查（附件 7）後，重劃會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檢送修正後重劃計畫書（草案）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（同附件 1）。經查該修正後重劃計畫書（草案）所載之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、費用負擔比率及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與 112 年 7 月 20 日審議通過之重劃計畫書（草案）並無不同，且核符 112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內容，爰提請本府市地重劃會審議後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，前於 112 年 7 月 20 日本會第 3 次會議審議，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、獎勵辦法第 25 條、第 26 條及第 26 條之 1 相關規定尚無不符，原則同意通過本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（草案）在案，本次修正係依市府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都計字第 1120308237 號公告實施「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」調整，准予辦理，請市府依獎勵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接續辦理相關事宜。